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贸”）收到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所持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商榷函》，提请汽车工贸公司放弃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拟收购的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风）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此次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3 年 5 月 20 日

现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徐天胜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76712

主要股东：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持股 25%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持股 75% 。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汽车；汽车修理；金属结构件加工（以上项目执照另行申报）；环卫设备的销售；环卫设备制造、安装（另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营）；汽车销售（含国产小轿车）；经营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631,046.74	295,901,791.24	283,598,462.78
负债总额	194,458,375.04	178,758,755.60	159,843,527.87
净资产	77,172,671.70	117,143,035.64	123,754,934.91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56,979,532.24	242,455,012.83	237,664,777.99
利润总额	6,705,050.31	5,107,910.75	8,031,949.66
净利润	6,244,297.48	4,970,363.94	6,611,899.27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简介

近日，汽车工贸公司收到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所持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商榷函》，东风集团为调整内部产权关系，拟收购东

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东风公司75%股权，收购代价为人民币1.05亿元。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东风汽车公司下属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控股子公司（股票代码：00489.HK），成立于2001年5月18日；法定代表人：徐平；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一号；注册资本为861,612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于中国从事制造及销售商用车(包括货车和客车)和乘用车(包括轿车、MPV和SUV)。另亦从事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和装备的制造，以及与汽车相关的业务。

四、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深圳东风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深圳东风净资产为人民币121,414,866.63元，其7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2,816,201.18元，转让价格高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五、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风集团拟进行的资产收购是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本次收购仅变更深圳东风的股东。股权变更后，深圳东风当前业务范围、资产属性、债权债务关系及股权结构仍然保持不变，不影响我方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本公司与东风集团的长远合作。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汽车工贸公司放弃对深圳东风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鸿玲、韦少辉、纪辉斌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是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收购完成后仅变更深圳东风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影响我方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也不

影响本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远合作。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汽车工贸公司放弃对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